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8分至12時48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林滄敏 徐耀昌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邱文彥 林佳龍 蔣乃辛 廖正井 鄭天財 蔡錦隆 何欣純 黃文玲 翁重鈞 呂學樟 孫大千 陳亭妃 羅明才 楊麗環 陳淑慧 羅淑蕾 潘維剛 蘇清泉 呂玉玲 李昆澤 王惠美 管碧玲 徐欣瑩 顏寬恒 林明溱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列席3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 杜紫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能源局局長 歐嘉瑞

副局長 王運銘

水利署署長 楊偉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祝健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 林 傑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林秀蓮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一)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陳明文、黃昭順、管碧玲、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廖國棟、高志鵬、林岱樺、陳明文、簡東明、李慶華、楊瓊瓔及林滄敏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水利署楊署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胡總經理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蘇震清、陳亭妃、鄭汝芬、李昆澤、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1.鑑於電價調整與民生物價關係密切，民國101年、102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整電價引發物價上漲，造成民眾負擔加重，引發民怨，爰民國103年電價(不含再生能源附加費)不得再行調漲。

提案人：黃昭順 簡東明 林滄敏 陳明文 林岱樺 丁守中 李慶華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1.有關電業法第65條之1所增加之政策性負擔，如行政院政策確定回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則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經費，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提案人：黃昭順 林滄敏 林岱樺 陳明文 丁守中 李慶華 管碧玲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7人擬具「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五千瓩」均修正為「二千瓩」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五、本院委員林滄敏等1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九十三條條文，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由自來水事業裝設、由自來水事業委託裝設或離島地區無公會單位者，不在此限。」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6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